

普法宣传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基本内容：为增强全体公民的法治意识、法律素养和全体党员的党纪党规意识，根据我县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和人大常委会《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》，宣教股需要必要经费用于盲人曲艺队深入各乡镇（社区）法治文艺汇演共 12 场；党政领导干部法治培训，（聘请专家教授费用等）；开展法治宣传中印刷小册子等宣传资料。

项目负责人：魏永亮

联系人：魏永亮

联系电话：18603569163

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：无

（二）预算资金情况

项目总预算金额：5 万元；

项目当年预算金额：5 万元；

二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（一）评价结果

评价得分：97.63

绩效等级：优秀

（二）主要绩效及分析

项目主要经验总结：开展全方位多领域多形式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向公众提供更多、更便捷的学法用法渠道，为推动新时代美丽陵川高质量转型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。

已完成指标：

指标名称	实际值
普法宣传覆盖率	100.00%
宣传活动举办时间	100.00%
宣传活动举办次数（次）	100.00%
预算执行率	100.00%

未完成指标

指标名称	实际值	偏差率
提高全县人民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	90%	10%
群众满意度（%）	96.84%	3.16%

三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

（一）改进措施和建议

3.2.1.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：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预算

3.2.2. 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：预算尽量早安排、早执行

3.2.3. 对资金管理的建议：严格执行内部财务制度，本着“厉行节约，控制成本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审批流程，做到实报实销，坚决杜绝挪用，保障普法经费落到实处。

3.2.4. 对项目管理的建议：严格管理预算项目与资金

3.2.5. 其它：无

3.2.6. 备注：无